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1. 3. 1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 號 110 偵 19582 字第 206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吳順明及告發人吳柏辰告訴被告鄭淑芬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9582 號詐欺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鄭淑芬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

檢察長 莊榮松

檢察官 李汶哲 決行

